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1/12/01~111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83660號	快樂廣播 網	111年3月11日 15:00-17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 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望春風廣播電 臺（頻率 FM89.5MHz）111 年 3 月 11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之「快 樂廣播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 為 2 小時，依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及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6180 號函，電臺配合播 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，其廣 告時間得延長為每一節目播送 總時間之六分之一規定，即 2 小時節目得播出 20 分鐘之廣 告，惟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 32 分 23 秒，檢核後仍超過時間上 限 12 分 23 秒，此有本會廣播 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 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警告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0 元